



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
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

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
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

INTERNATIONALE FÖDERATION
VON PATENTANWÄLTEN

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执委会的决议

南非 开普敦· 2015 年 4 月 13 至 18 日

对 SPC 的迫切需求

FICPI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是全世界自由职业的广泛代表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了世界代表大会及其执委会，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我们注意到，《统一专利法院协议》（“UPC 协议”）适用于欧洲专利（“EP”）和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（“UP”），也适用于“授予受专利保护产品”的补充保护证书（SPC）（UPC 协议第 3 条（a）和（b）款）；

我们还注意到，目前在 UPC 协议中对 SPC 的定义只涉及依照第 469/2009 号 EC 法规或第 1610/96 号 EC 法规，对于“EP”授予的 SPC，而上述法规并不涉及 UP；

我们还注意到，对于 UP，目前尚无任何规制 SPC 的授予和效力的立法；

我们了解到，对于“在成员国具有统一效力”的 UP-SPC，需要进行立法¹，而且这一立法必须在 UPC/UP 制度开始生效的时间点就已完成，因为专利权人在专利获得授权时必须了解是否能够获得 UP-SPC 的授权²；

因此，我们呼吁有关当局采取紧急步骤，对于在成员国具有统一效力的 UP-SPC 进行适当的立法。

¹ 根据《EU 法规》对 UP 的定义（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1257/2012 号法规）

² 因为要求专利产生统一效力的请求必须在专利授权后一个月内提出（第 1257/2012 号《EU 法规》第 9 条（g）款）